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
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
核查说明和专项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我们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
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
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
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
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何圣东、张陶勇、黄纪法、宋深海
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